

山东农民非农收入首超农业收入

2005年以来,山东省农民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前三季度,农民人均从非农产业获得的收入首次超过从第一产业获得的收入,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1—9月份,山东省农民人均收入335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2.4元,增长16%。其中,农民人均从非农产业获得的收入1740.5元,从第一产业获得的收入为1610元。非农产业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为61.3%,同比提高18%。

山东农民收入的大幅增长,一个重要因素是政策效应。减免农业税,实行种粮补贴、购买良种补贴和农民购置大型农机直接补贴,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等,从政策层面切实保护了粮农利益。

今年以来,针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存在的无序性和劳动力素质低的问题,山东省加大了农村劳务输出组织力度,输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村青年转移就业促进计划”等措施的实施,劳动力转移质量不断提高。据调查推算,今年前三季度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和外出务工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都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

另外,山东省各地十分重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到目前为止,全省累计解决拖欠民工工资31.7亿元,拖欠的民工工资基本清理兑现完毕。

(本刊通讯员)

松滋市加强罚没物资管理

今年以来,湖北省松滋市财政部门强化对罚没物资的收缴和管理,及时追缴执法机关的罚没物资。今年共收缴罚没款、物1400万元,全部上缴了国库,比去年同期上升20%。

松滋市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罚没物资管理,收费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罚没物资的接收、处理及监督检查。并明确规定:罚没物资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擅自处理。罚没物资的变价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国库,严禁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执法机关在暂扣和罚没物资时,必须向当事人开具“湖北省暂扣物资专用发票”和“湖北省

罚没物资专用发票”,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案件处理结束后,对应退还当事人或依法予以没收的,必须向当事人开具由湖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拍卖所得款项必须在15日内由收费管理机构全额上缴国库。财政部门对执法机关执行罚没物资交接、验收、登记、对账、报表等制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执法机关因擅自使用、保管不善造成暂扣物资或罚没物资损毁的,依法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对未按规定及时上交的,由财政部门相应扣减其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王永超)

沭阳县启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变“处罚多生”为“奖励少生”,推进农村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江苏省沭阳县启动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的惠民政策。奖励扶助对象为子女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子女死亡又未再生育和领养子女年满50周岁的农村居民。奖励扶助资金从2005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按每人每月男孩50元、女孩70元的标准,委托农村信用社设立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今年全县有2145人喜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达到了“计划生育好,政府帮养老”的政策宣传效果。

(张莉)

涪陵13万农民告别饮水难

近5年来,重庆市涪陵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紧紧抓住以工代赈、三峡库区人饮专项、国债项目等财政政策的扶持机遇,大规模开展农村人口饮水解困工程和场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区财政共投入饮水解困资金5046万元,兴建各类农村饮水工程2365处,解决了44个乡镇12.93万人饮水困难;兴建乡镇集中供水工程40处,日供水能力达到2.43万吨,使农村和乡镇群众长期缺水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谭朝武)